

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暨各級國手選拔賽

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宗旨：選拔各級國家代表隊，參加世界盃巧固球錦標賽、世界盃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、亞洲大學盃巧固球錦標賽

二、選拔日期：108 年 5 月 24 日～5 月 28 日

三、選拔地點：南投縣草屯鎮中山公園。

四、組織：由本會選拔委員會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指導事宜。

五、教練遴選：

(一)條件：取得本會國家級教練資格者(有效期限內)且實際從事巧固球訓練工作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由本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，遴選代表隊教練 1 名，由前三名

隊伍中遴選出優秀教練擔任之。

選手仍依選拔賽名次員額遴選，避免影響選手個人權益。

六、選手選拔：選拔正選選手 12 人、候補選手 6 人，

共計 18 人共同參加集訓。

(一)選拔方式：

(1)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由本賽會選拔委員就所有

比賽選手表現依不同位置，選出正選選手 12 名、候補選手 6

名，共計 18 名。

(2)國小組由冠軍隊伍代表，必要時可依序徵招其他隊伍選手。

(但選手必須是有參與此次選拔賽甲組秩序冊名冊內的選手)

(二)選拔員額：

社會組：就所有選手比賽表現依不同位置選出 12 位正選、6 位備

選共計 18 名參加集訓。

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：冠軍 5 人、亞軍 3 人、季軍 2 人，其

餘員額就各參賽隊伍中表現優異之選手遴選，合計遴選 18 人。

(三)選拔組別：國小甲組 12 歲級(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)

國中甲組 15 歲級(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)

高中組 18 歲級(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)

七、訓練計畫：由執行教練擬定經本會強化委員會審核並簽奉理事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八、世界杯、亞洲盃各級代表隊教練、選手依大會規定人數、年齡規定報名參賽。

九、代表國家參加各項賽會，本會將協助申請經費補助，如無補助，則經費自理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當選為代表隊選手，不得拒絕參加集訓及比賽(無意願者，應勿參加選拔)，

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暨各級國手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1.本會年度實施計畫。2.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80005072號函。
- 二、宗旨：發展全民、學校體育，提倡巧固球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、南投縣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、各縣市體育會、巧固球委員會、草屯鎮公所、草屯鎮體育會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、巧固球委員會、平林國小、民和國小。
- 七、日期：108年5月24日至5月28日。
- 八、地點：南投縣草屯鎮中山公園。

九、組別：(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三隊時，得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)

(一)國小男生甲組(簡稱小男甲) (十一)高中男生組(簡稱高男組)

(二)國小男生乙組(簡稱小男乙) (十二)高中女生組(簡稱高女組)

(三)國小男生丙組(簡稱小男丙) (十三)大專男生組(簡稱大男組)

(四)國小女生甲組(簡稱小女甲) (十四)大專女生組(簡稱大女組)

(五)國小女生乙組(簡稱小女乙) (十五)教師男子組(簡稱教男組)

(六)國小女生丙組(簡稱小女丙) (十六)教師女子組(簡稱教女組)

(七)國中男生甲組(簡稱國男甲) (十七)行政首長組(簡稱行政組)

(八)國中男生乙組(簡稱國男乙) (十八)社會男子組(簡稱社男組)

(九)國中女生甲組(簡稱國女甲) (十九)社會女子組(簡稱社女組)

(十)國中女生乙組(簡稱國女乙) (二十)國小男生丁組(簡稱小男丁)

(廿一)國小女生丁組(簡稱小女丁)

(二十二)大專男生乙組(簡稱大男乙組) (二十三)大專女生乙組(簡稱大女乙組)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學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全民健康保險IC卡(或國民身分證正本)以利比賽查驗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；國小組必須攜帶在學證明書一式2份(1份自存，1份繳交報名費時繳給大會備查)(在學證明書必須蓋學校關防，必須有相片，加蓋學校校長職官章)，以便隨時檢查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- 高中女生組：開放以單一縣市方式組隊，並經該縣市巧固球委員會核准於報名表上蓋章(選拔參賽年齡限制出生日期為民國92年8月31日~90年1月1日止)，請於報到時查驗學生證及年齡資格，並繳交委員會蓋好章之報名表。

1. 國小甲、丙組(六年級)：民國9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2. 國小乙組(五年級)：民國96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3. 國小丁組(四年級)：民國97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4. 國中甲組：民國92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5. 國中乙組：民國93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6. 高中組：民國89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◎國小丙組：限普通班班級數12班(含)以下之學校參加。(以各縣市教育局最新公布之普通班班級數為準)可以男女混合組隊，男生下場人數不得少於4人)

(二)教師組：台灣及金馬地區現任公、私立學校正式編制專任教師均可自由組隊參加，惟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教師證及在職證明書，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三)行政組：凡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民國63年(含)以前出生之學校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縣市政府在職人員均可自由組隊參加，惟出場比賽時必須3人(含)以上學校校長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在職證明書。

十五、懲罰：

- (一)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二)球員惡意犯規或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，或受場外指導被判棄權者，提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之。
- (二)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。
- (三)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場地公共責任保險事宜承保範圍、金額如下。

1.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3000000 元
2.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15000000 元
3.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2000000 元 4.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34000000 元
- 每一事故自負額(體傷及財損適用) 勞健保優先給付或 NT2000 元

十七、各球隊如詢問本次比賽事宜，請逕洽本協會聯絡人：

網管及網路報名：丘前掌【0933001503】

賽程及裁判人員：黃裁判長春華【0928340598】 洪副裁判長清正【0978377685】